

p. 594 : 7 【因明抄】《因明入正理論疏》卷 3 : 「明量果也。或除伏難。謂有難云：如尺秤等為能量。絹布等為所量。記數之智為量果。汝此二量。火、無常等為所量。現比量智為能量。何者為量果？或薩婆多等難：我以境為所量。根為能量。彼以根見等。不許識見。故根為能量。依根所起心及心所而為量果。汝大乘中。即智為能量。復何為量果？或諸外道等執。境為所量。諸識為能量。神我為量果。彼計神我為能受者、知者等故。汝佛法中既不立我。何為量果？智即能量故。論主答云。於此二量。即智名果。即者不離之義。即用此量智。還為能量果。彼復問云：何故即智復名果耶？答云：夫言量果者。能智知於彼。即此量智。能觀、能證彼二境相故。所以名果。彼之境相於心上現。名而有顯現。假說心之一分名為能量。云如有作用。既於一心以義分能所故。量果又名為量。或彼所量。即於心現。不離心故。亦名為量。以境亦心。依二分解。或此中意約三分明。能量見分。量果自證分。體不離用。即智名果。是能證彼見分相故。相謂行相、體相。非相分名相。如有作用而顯現者。簡異『正量』。彼心取境。如日舒光。如鉗鉗物。親照境故。今者。大乘依自證分。起此見分取境功能。及彼相分為境生識。是和緣假。如有作用。自證能起故言而顯現。故不同彼執直實取。此自證分亦名為量。亦彼見分。或此相分。亦名為量。不離能量故。如色言唯識。此順陳那三分義解。」(T44, p. 140, b11-c9)

p. 594 : 9 【佛地論】《佛地經論》卷 3 : 「《集量論》中辯心心法皆有三分：一、所取分；二、能取分；三、自證分，如是三分不一不異。第一所量、第二能量、第三量果，若細分別，要有四分，其義方成；三分如前，更有第四證自證分。」(T26, p. 303, b10-15)

p. 594 : -6 【有四分義】「戌三明說有四分義」科分：

亥初立四理。亥二分別之(p. 597)。亥三引教成(p. 601)。亥四釋頌意(p. 601)。

《成唯識論疏義演》卷3：「此立理者四：初、以比量道理證有第四。二、舉能量證有第四。三、破轉救。四、釋見分不證第三。此即初也。」(X49, p. 553, c17-18)此四即 p. 595 地初(玄初、二)、二、三。

p. 594：-2【諸經論唯多三分】《疏翼》卷二：「如《攝論》及兩釋等。」兩釋：世親、無性之《論釋》。

p. 595：3【見分返此，或無能證】《解讀》：返此者，意謂與「此」相反。「此」=有能證自功能者。見分只向外緣，不向內證，故無能證自功能。

p. 595：5【能量者必有果】《宗鏡錄》卷60：「意云：若以見分為能量。但用三分亦得足矣。若以見分為所量。必須第四為量果。若通作喻者。絹如所量。尺如能量。智為量果。即自證分。若尺為所使。智為能使。何物用智？即是於人。如證自證分。人能用智。智能使人。故能更證。亦如明鏡。鏡像為相。鏡明為見。鏡面如自證。鏡背如證自證。面依於背。背復依面。故得互證。亦可以銅為證自證。鏡依於銅。銅依於鏡。」(T48, p. 761, a27-b6)《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33〈光明覺品9〉：「意云：若以見分為能量。…此上四分。即護法之後方有此義。」(T36, p. 252, b2-12)同之。

p. 595：6【為量如前】《成唯識論疏抄》卷5：「量云：其第三自證分亦應別有果。因云：能緣攝。如見分。」(X50, p. 227, a20-21)《解讀》：第三自證分亦應別有果。因：能量所攝故。喻：如見分。

p. 595：-2【見緣相分，或量、非量】《大乘百法明門論開宗義記》卷1：「四分中。初之相分唯是所量。後三通二。次之見分通其三量。其後二分唯是現量。證自體者必現量故。」(T85, p. 1053, a23-25)《成唯識論集解》卷2：「以見分

通三量故。有時取境分明（現量）。有時度境無謬（比量）。有時比度不著（非量）故。由自證分是心體。得與比量、非量為果。見分非心體。不得與自證為量果。」(X50, p. 692, a14-17)

p. 595：-1【不可見緣相是比、非量，返緣自證，復是現量】不可以如此：見分緣相分，是比、非量時，反過來，同時也要作為自證分的量果，卻必須是現量，這兩者是衝突的。因為自證分是心體，凡作自緣自證者，皆能證照其自相，證照自相所得的量果亦唯是現量。由此可知，見分不能證明第三自證分，要證自體者，必須現量果故。

p. 596：2~7【難曰、解曰】《成唯識論疏義演》卷3：「【疏】比非量果可唯現。比非二種者。即見分也。果可唯現者。即自證分也。【疏】比非二種非證體者。意云：見分既通比量(或非量)。明知不緣自證(分)。所以不與現量(之自證分)為(量果)。見分是能量，見分有量果。證自證分亦能量，以何為量果耶？答：即用第三為量果。以知第四緣第三故。問：若爾。所量與果應無差別？解云：第三分中自有二義：謂所、能緣。如次應知。即所量及(量)果。如自證分緣第四時。即用第四為境及果。故雖一體。無雜亂失。」(X49, p. 553, c21-p. 554, a5)

《解讀》：外人難曰：見分為能量以緣相（分），或時是現量，或時是比量，或時又是非量，而**以一向是現量的自證分以為量果**；今何妨對自證分（彼唯現量的能量者），亦得用或比量、或非量的見分以為（量）果？解曰：你的質難是不合理的，因為**唯現量智始可以證照心識的自體**，因此我們說現量的自證分是（比量乃至非量）見分的量果，以**比量及非量的量果可以唯是現量故**；但今**見分的比量智及非量智**，彼二種非能證照自體之智，何得能為以現量作能緣的

『自證分』的量果？故知現量得為比量的量果，亦可為非量的量果，但比量及非量皆不可以作為現量的量果。有關此間的問答亦然。（如問難言：比量、非量既不許為現量的量果，則你的現量亦應不得作為比量及非量的量果。答如疏言：現量智可以證照心識的自體，故得作為比量及非量的量果，但比量智及非量智不能證照心識的自體，故不能作為現量的量果。）

【原文】難曰：見分緣相，或量或非量。一向現量，自證分以為果，何妨自證唯現量；能量，亦比量或非以為果？

【修訂→】難曰：見分緣相，或量或非量，一向現量自證分以為果；何妨自證唯現量能量，亦比量或非以為果？

p. 596 : 9 【外內難、緣縛難】《成唯識論疏義演》卷3：「內外難者。難云：見分名為外。以緣外故得名外。自證緣見分。自證應名外？答：有二解：一云是外無失。如見分緣相故。問：如何見分名外耶？答：謂論文云前二是外。後二是內。故有此難也。二云其見分體是內。所緣外故名為外。自證於見。能緣所緣俱是內。不可為例。又見分緣於外。自證為量果。自證緣於內。見分應為果？答：見分通三量。不得為量果。自證唯現量。得與見為果。」(X49, p. 554, a9-16)

「【疏】緣縛難者。經部難云：見緣相為縛。自證亦應爾。是也。意云：見分緣於相。見分被相縛。自證緣於見。應被於見縛。此約相分見縛能縛見故。又難云：見分緣於相。見分體是縛。自證緣於見。自證應名縛。答：是縛無失。體是有漏。與染相應。亦得名縛。此約能緣心說名縛。心縛緣相時不了於境。故得縛名。故二縛別。又難云：見分名為縛。見分通非量。自證體是縛。自證非量攝？答：不然。指例云五識得名縛。五識名現量。自證雖是縛。何妨現量攝。又更解云：見分緣相被相縛。自證緣見被見縛。答：可爾。如五識雖被相縛。仍是現量。自證雖被見分縛。不妨仍是現量。不以被見縛即非現量也。依

疏文取後解順也。」(X49, p. 554, a17-b4)《成唯識論義蘊》卷 2：「外內難緣縛難等者。見分是外。以內為果。自證是內。以外為果？答：意同前解。緣縛難者。見分緣相。名為相縛。自證緣見。應名見縛。下云『如五識境縛』者。五識見分唯現。仍名相縛。自證唯現。何妨見縛？又云：為是煩惱染汙相故者。此釋五識縛之所以。言如末那章者。有云未作此章。或云此論解第七處名末那章。即六（應是：八）證中第六證是也。或云攝論有末那章。雖有類釋。未可准憑。應檢彼論。」(X49, p. 416, c21-p. 417, a4)【阿賴耶識定有八證】瑜伽五十一卷云：由八種相，證阿賴耶識，決定是有。謂若無阿賴耶識；1 依止執受，應不可得。2 最初生起，定不可得。3 有明了性；不應道理。4 有種子性，不應道理。5 業用差別，不應道理。6 身受差別，不應道理。7 處無心定，不應道理。8 命終時識，不應道理。～《瑜伽師地論》卷 51(T30, p. 579, a20-25) p. 596：-4【煩惱染汙相】《成唯識論疏抄》卷 5：「五識緣有相縛。乃是現量收。自證緣見名見縛。亦是現量掬也。如五識中。雖起煩惱。以為親證體故。故是現量。若第七末那識中有煩惱。自非量收也。」(X50, p. 227, b7-10)《成唯識論音響補遺》卷 7：「外人又問云：其五識所緣現量五塵境。為實為假？答：是實。難云：若爾者。即是離心外。有實五塵境。何言唯識？答：五識緣五塵境時。雖即是實。但是五識之所變自識相分。不離五識。皆成唯識。意云：五識各有四分。其五塵境是五識之親相分。由五識自證分變似色等相分境。現其相分。又不離見分。皆是唯識。若後分別意識起時。妄執心外有其實境。此即是無。不稱境體而知故。問：且如五識中瞋等煩惱起時。不稱本質。何言唯是現量？答：雖不稱本質。然稱相分。亦是現量。由心無執故。其第六意識相應瞋。若與執俱時。相分、本質皆不稱。若不與執俱起時。即同五識。問：何

故五識無執？答：由不通比、非二量故無執。故知五識現量緣境。不執為外。皆是唯識。」(X51, p. 679, b1-14)《解讀》：前五識乃至一分意識，雖是現量而仍有相縛者，為是由於受其染淨依的第七末那識有我執煩惱所影響而成染汙相收攝之故。

p. 596：-1【為量非量相違故】《成唯識論疏義演》卷 3：「不可見分一時之中為量非量者。意云：不可見分一念之中。一邊是非量。一邊復是現量。不可一時有二見分並起。以相違故。今此四分義。唯約一剎那作法。但於一識體上義分四分也。」(X49, p. 554, b10-13)

《解讀》：證照自體者，必須是要現量所攝，故不可說見分一方面緣慮相分時，或是現量、或是比量、或是非量，而一方面同時是現量，作為自證體性的量果，因為不可以說同一剎那之內，見分一時之中為比量或非量，同時亦是現量，以彼此同時是相違故，以心、心所的四分義，唯約同體的一剎那的作法而說故。

縱許見分雖或屬比量或屬非量，亦可作為第三自證分的量果，但亦有**不定過**，因為或比量、或現量、或非量，三者不能決定故；至於以第三自證分以現量作為第四證自證分的自證量果者，義即決定，以第三自證分恆常是現量所攝，永不會是比量、非量故。故知剎那一心之中其作用不可彼此相違，不可或同是現量、比量、非量。故於相分、見分、自證分之外，得要別立第四證自證分，義亦如前（按：前述論文以『此（第三分）若無者，應不自憶心、心所法，如不曾更境，必不能憶故』，以證明有「第三自證分」的存在；今除以『此（第四分）若無者，誰證第三？……自證分應無有果』等證明有『第四證自證分』的存在外，亦得以「此（第四分）若無者，應不自憶心、心所法，如不曾更境，必不能憶故』，以證明要有「第四證自證分」的存在。

p. 597 : -3 【縱緣於心，以心為相】《成唯識論疏義演》卷 3 : 「問：且如自證緣見。變影像不？答：不變影。何以故？不離識上用故。問：若不變而緣者。如何疏云『相分之心不能緣故』？答：此設難云：據自證緣見不變而緣。縱變見為相分。緣此見分亦不能緣。何以故？是相分心攝故。知設難也。又云相分心不能緣者。意云：若見分緣餘心見分時。餘見分亦名所緣。以相分心不能緣也。」(X49, p. 554, b21-c3) 《解讀》：以此心見分緣餘心見分時，亦以彼心見分託為所緣相分而緣之，彼心見分唯作所緣，不能作能緣以反緣此心見分，因為作相分之心就不能緣故。

p. 598 : 2 【此義亦可然】《成唯識論疏義演》卷 3 : 「意云：亦得名為所緣。以唯被自證緣。自不能却緣自證。故如相分不能却緣見。名唯所緣。此亦爾。且約因位說。若佛果位。見亦能却緣自證故。言影顯者。既云從外名影。取從所緣名所緣。所以文中不舉。言為色等難皆應准思者。若緣外名外者。亦應緣色名色。答此難者。名色無妨。從境為名故。」(X49, p. 554, c4-9)

p. 598 : 6 【為色等難皆應准思】《成唯識論義蘊》卷 2 : 「為色等難皆應准思者。難云：見分緣外相從名外。見緣於色相從名色。且齊解云。理亦可然。相分是色。從識名識。見分是識。何妨從色名色。問：相分依識變。從依得名識。見分非色變。如何得名色？答：相由心變。從心名識。見由境生。從境名色。」(X49, p. 417, a5-9)

p. 598 : -5 【此義不然】《解讀》：自證分緣見分時，自證分與見分都是一能緣體上義用別分，故自證分體雖是一，然對見分有能緣義，對證自證分有所緣義；見分體亦是一，對自證分有所緣義，對相分不妨有能緣義；故見分雖作所緣，亦非全無緣慮作用，而不宜用相分來比喻之，因為相分只可作為相分心，必非

一能緣體故。……別人心對自心、前念心對後念心，非是能緣體，但仍有能緣作用…有別於相分之唯是相分心…

p. 598 : -5 【或別人心】《略述法相義依釋》卷 1：「問：其以心法為相分義如何？答：如後念意識緣前念心。又他心智證他人心也。故疏云或別人心或前後心。」(D33, p. 5, b8-10)

p. 599 : 2 【所緣第四為果】

能量	所量	量果(現量)
見分(2)	相分(1)	自證分(3)
自證分(3)	見分(2)	證自證分(4)
自證分(3)	證自證分(4)	證自證分(4)
證自證分(4)	自證分(3)	自證分(3)

p. 599 : 5 【如無色界】《成唯識論疏義演》卷 3：「此引例也。問：何以得知第三緣第四。還以第四果。第四緣第三。又以第三為果耶？今例云。如無色界本識見分緣種時。即以自證而為所緣。即為其果。何妨第三四互相緣復以為果耶。問：本識見分通緣三界種。何故偏舉無色界耶？答：據實通緣三界。以下二界兼有根塵等。所以不約下二界說。以無色界無根塵。緣種（亦無）相影。所以偏舉。言更無餘相者。更無別種子相（即不變相而緣）。以種子轉附（本）識自體分。即以自證為相分。緣種子不離識（體）故。緣彼種故者。緣自證分種子故。識上有生果功能名種子也。」

【疏】然不緣彼自體分上能緣功能。過如前說者。意證第八見分不緣諸法功能作用。如前說。不許緣無表色等 (p. 576)。廣說如前。自證分有二功能：一有

能緣功能。即自證分緣見分是。二有生果功能。為見分所緣者是。故知無色界本識見分既有相分緣。明知有四分義。例中二界亦有四分。」(X49, p. 554, c13-p. 555, a5)

《成唯識論疏抄》卷 5：「無色本識見分乃至過如前說者。此是正義。如種子搏附自證分住。…其見分但緣自證分上種子功能。其見分即不能緣自證分上能緣見分之功能也。」(X50, p. 227, c15-19)

《解讀》：如無色界第八根本識現行時，以無根、塵為相分故，其見分緣種子等時，更無種子的餘相（按：即見分緣種子，即不變相而緣）。以此時第八識的種子唯搏（取也）附於第八識的自體分（即自證分），即以自證分（所含攝的種子功能）為相分而緣慮之，以緣彼自證分中之種子故，然不緣彼自體分上能緣見分之功能；若說見分又緣彼自體分上能緣見分的功能，則有過如前所說。此例說明第二見分緣第三自證分所搏附之種子功能為所緣時，仍得以彼第三自證分作為量果；此例與前立第三自證分既可作第四證分的所緣，亦仍得以第三自證分為第四證自證分的量果，彼此應是相同。

【私問】若此處見分亦可緣自證分（以自證分為相分緣），何故云「見分唯緣相分」？是否亦可緣證自證分（以證自證分為相分緣）？